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體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印行

體育法令彙編

定價 每冊收回印刷費國幣

(外埠加郵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印刷者 聯誼印刷社

南京珠江路五九六號

體育法令目錄

甲 通則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	一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二
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四、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五
六、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附表)	六

乙 學校體育

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九
八、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一九
九、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二五
十、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〇
十一、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九
十二、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	四九
十三、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	五三

體育法令彙編 目次

二

- 十四、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 十五、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
- 十六、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選修科目表.....
- 十七、修訂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二年制）科目表.....
- 十八、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 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
-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丙 社會體育

- 十九、體育場規程.....
- 二十、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 廿一、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 廿二、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 廿三、體育會組織辦法.....

體育法令

甲 通則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公布（三〇、九、九、）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

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爲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爲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爲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使肌肉神經之感覺，極度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爲達到延緩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畫，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畫，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爲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

，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三四、六、九）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査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爲專任；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發旅費。

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六五七〇號令頒發（三一、二、二一、）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並冠以省市名稱。

二、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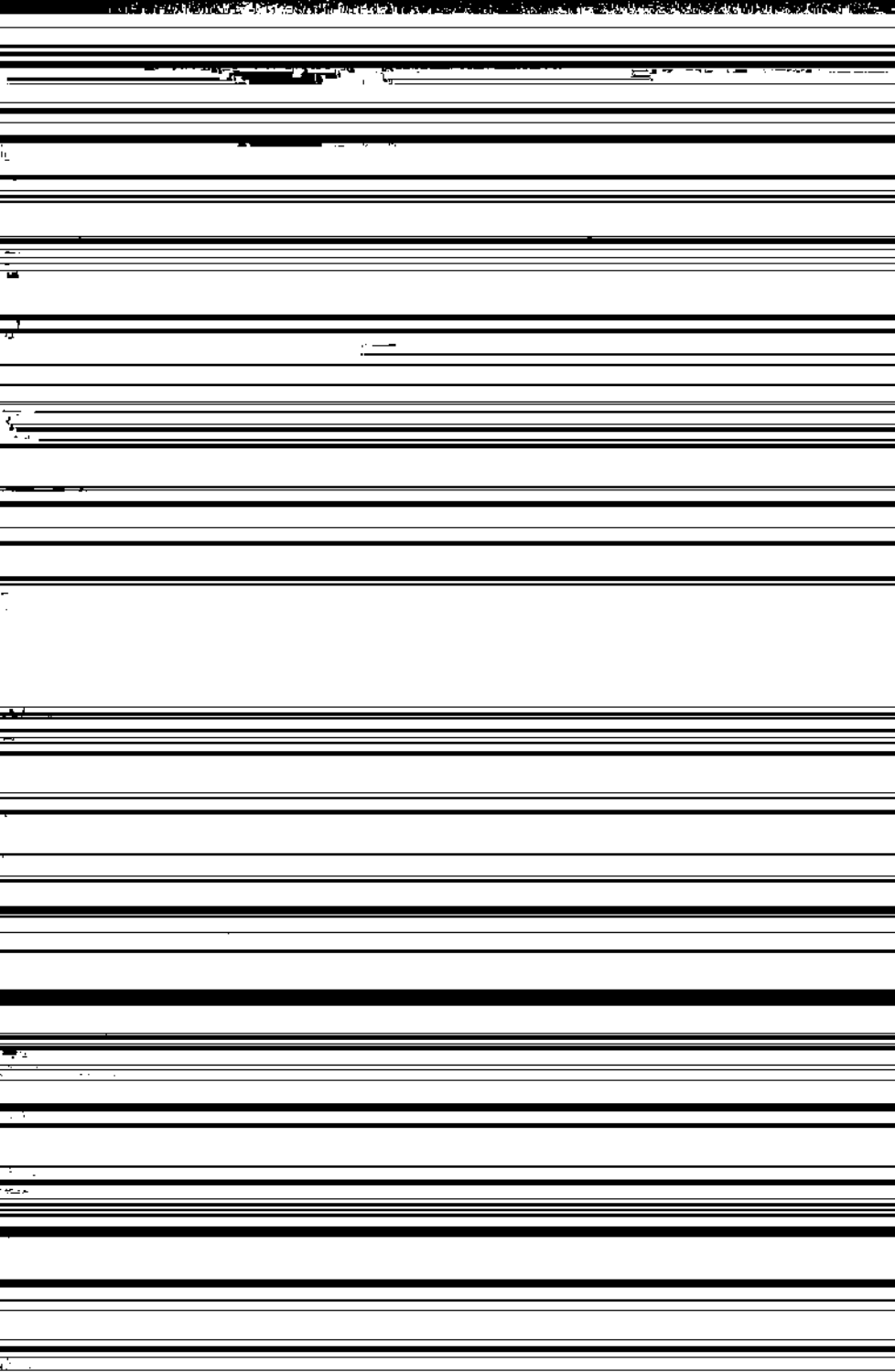
（一）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市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省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三) 社會體育之實施；

(四) 體育人才之訓練整理；

(五) 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六) 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接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布。

五、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良者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卅三年四月公布)

(一) 教育部為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一次，并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記錄其實得分數。

(三)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積極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根據考核成績，評定名次，分別獎懲。

(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考核表內各項所得分數製成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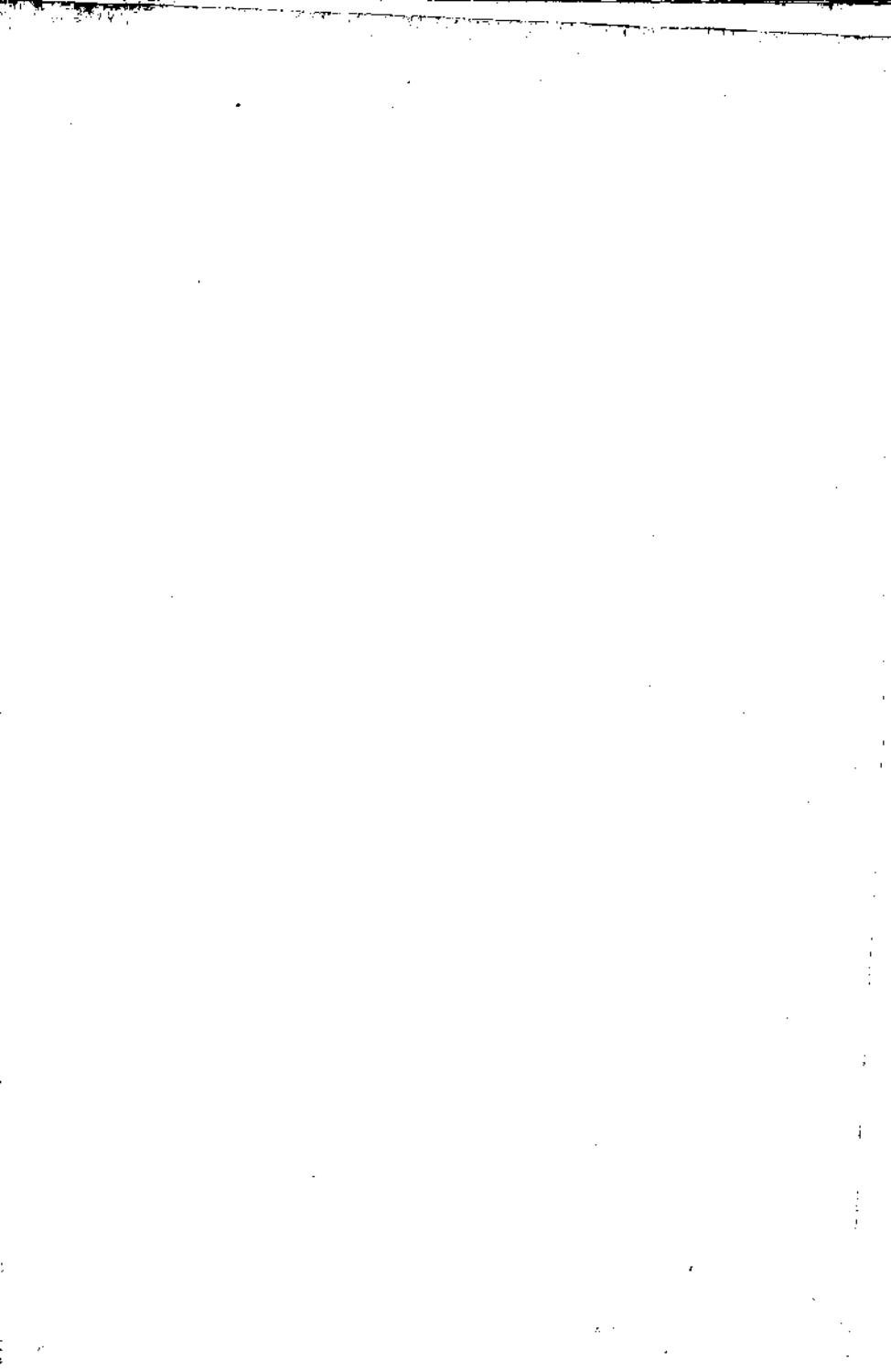
(六)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與調查結果及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七) 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會同體育處(組)主任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一次，忠實記錄，以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八) 各中等學校體育處(組)應按記錄表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并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為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參考。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學校體育

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三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份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 二、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 三、順應兒童好動愛羣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第二 教材大綱及教材要目

甲、初級各學年教材大綱及要目

學年	教材大綱	要目
第一學年	1. 單雙橫隊 2. 立正 3. 稍息 4. 向左轉 5. 向右轉 6. 報數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第二學年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第三學年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第四學年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1. 縱隊 2. 橫隊 3. 單行 4. 雙行 5. 各隊 6. 各隊

體育法令彙編

與	隊
---	---

5. 報數	4. 報數	3. 報數	2. 報數	1. 報數
5. 向右轉	4. 向左轉	3. 向右轉	2. 向左轉	1. 向右轉
5. 向前轉	4. 向後轉	3. 向前轉	2. 向後轉	1. 向前轉
5. 原地	4. 縱隊	3. 橫隊	2. 單行	1. 雙行
5. 各隊	4. 各隊	3. 各隊	2. 各隊	1. 各隊

活 律 韻		操體	步 定	
二、 踏與步 舞伐本	一、 動聽 作琴	徒手操	二、 走步	
3. 2. 1. 跑跑跑 馬跳步 步步步	六種 聽琴 動作	種模 仿操 四	7. 6. 5. 4. 3. 2. 1. 換走左立跑正便踏 脚轉一定步步步 走轉右	
3. 2. 1. 踵滑點 趾步步 步步步	六種 聽琴 動作	種模 仿操 四	5. 4. 3. 2. 1. 二右向步右向走向右向項學繼轉各縱成 路左走左後左教年續轉右二隊二 走左橫轉轉材各前走左列	
5. 4. 3. 2. 1. 種舞交踏通派 蹈換跳步克 四步步步		操簡 六易 種徒 手走	5. 4. 3. 2. 1. 轉各彎左走成左立右向項學繼 轉右二走二二轉一定左教年續 走左轉右路彎右轉材各前	轉 變 走
4. 3. 2. 1. 繞步莎華華 跳底士士 步步步		操簡 六易 種徒 手走	5. 4. 3. 2. 1. 習聯本各轉各走成左立向項學繼 合步種彎右四四轉一定後教年續 練伐基走左路彎右轉材各前	

動 運 與 戲 遊				動
三、 運、競 動技		二、 運墊、簡 動上易	一、 遊 戲	
		5. 4. 3. 2. 1. 蹲分地彎落單雙單 膝體跳脚脚 全畫雙跳跳 種遊種遊種遊	3. 2. 1. 戲競戲追戲故 四爭四逃八事 種遊種遊種遊	
		6. 5. 4. 3. 2. 1. 側推對膝脚兩跳連項學繼 滾立行行手雙續教年續 翻五走一落單材各前 種遊種遊種遊	3. 2. 1. 戲競戲追戲故 四爭四逃八事 種遊種遊種遊	
4. 3. 2. 1. 遠壘高立遠立尺三 球定定賽上 擲跳跳跑公	7. 6. 5. 4. 3. 2. 1. 撲蹲翻向手虎屈腿對立半中跳項學繼 身前撐跳仰交蹲地擊起教年續 跳滾地換變起踵空材各前	7. 6. 5. 4. 3. 2. 1. 蛇翻向前聯體衡立仰起翻向項學繼 脫後滾續立臥立抱前教年續 殼滾翻向彎起踵滾材各前	2. 1. 戲競戲追戲故 六爭六逃 種遊種遊種遊	5. 種舞 蹈四
4. 3. 2. 1. 準遠壘跳跳尺五 及球高遠賽上 擲擲跑公	7. 6. 5. 4. 3. 2. 1. 蛇翻向前聯體衡立仰起翻向項學繼 脫後滾續立臥立抱前教年續 殼滾翻向彎起踵滾材各前	7. 6. 5. 4. 3. 2. 1. 蛇翻向前聯體衡立仰起翻向項學繼 脫後滾續立臥立抱前教年續 殼滾翻向彎起踵滾材各前	2. 1. 戲競戲追戲故 六爭六逃 種遊種遊種遊	

乙、高級各學年教材大綱及要目

步 走 與 隊 整				別 類	要 目
走步				教材大綱	
1. 走步	2. 走步	3. 走步	4. 走步	(第五學年)(男生)	1. 走步
1. 走步	2. 走步	3. 走步	4. 走步	(第五學年)(女生)	1. 走步
1. 走步	2. 走步	3. 走步	4. 走步	(第六學年)(男生)	1. 走步
1. 走步	2. 走步	3. 走步	4. 走步	(第六學年)(女生)	1. 走步

體育法令彙編

運 與 戲 遊				二、熱 上	二、熱 上
1. 運動	2. 運動	3. 運動	4.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3. 運動	4.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3. 運動	4.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3. 運動	4. 運動	1. 運動	2. 運動

附註：

動		五、球類運動	
3. 小橡皮球	2. 低網排球	1. 籃球	5. 4. 3. 爬繩
3. 壘球	2. 低網排球	1. 籃球	
4. 3. 壘球	2. 1. 籃球	3. (六磅) 高竿跳	
4. 3. 壘球	2. 1. 籃球	3. (六磅) 遠竿跳	

衛 國 易 動 國 國 作 術 術 及 基 術 簡 本 動 國 作 術 練 本 習 本	5. 4. 3. 壘球 網球 4. 本練習 網球 6. 國網球
兩種簡易國術	

(一) 以上各種教材，必須於規定學年內全部教學完畢。

(二) 各校除照上列教材附舉外，得酌授補充教材，並講解體育及衛生常識。

(三) 各校設備完全，環境許可，高年級兒童得酌習游泳一項，惟須嚴密管理。

(四) 上列各種教材要目，本部將分別編輯小學體育教材，及小學簡易國術教材，以供各校應用。

(五) 每週教學時間：第一二三學年各一百二十分鐘，第四學年一百五十分鐘，第五六學年各一百八十分鐘。

第三 教學要點

甲、總論

(一)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的方針與計劃，按步施行。

(二) 注意設施的進展情形與環境需要，隨時改進。

(三) 教員須以身作則，顯示真正的體育精神。

(四) 嚴格執行一切運動規則，隨時指導兒童遵守。

(五) 訂定合理的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與成績標準。

(六)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佈，並妥為保存。

乙、教材選擇與組織

- (一) 全部體育教材的選擇，應適合各年級兒童的發育狀況和心理的需要。
- (二) 走步與體操教材的選擇，以活潑自然為主，呆板及機械式的動作，應設法避免。
- (三) 韻律活動與唱歌遊戲教材的選擇，應與國語常識等科，互相配合，發生密切的聯繫，舞蹈以土風舞、自然舞等為最適宜。

(四) 遊戲活動教材的選擇，應力求簡單易行，並須注意使全體兒童都有活動的機會。

(五) 機巧運動教材的選擇，應以適合兒童身體發育程度者為限。

(六) 球類及競技運動教材的選擇，應多注意基本動作及最淺近的活動方法。

(七) 自選補充教材，除須合乎上述原則外，並須適應當地地方情形。補充教材的分量，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八) 早操教材的編製，宜活潑自然。並宜適應季節的需要，每一學期教材，不必過多，最好附有簡圖，表明動作的部位及方向。

丙、教學方法：

(一) 體育課程

(1) 應根據規定的各學年教材要目，訂定教材進度表，編製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施教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應用體操、韻律活動、遊戲活動及機巧運動等教材，使全班兒童作普遍一致的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乙、應用競技運動等教材，使兒童能按照合理方法，習得基本運動的方法與技能。

丙、應用各種遊戲運動的組織規約，培養兒童負責任、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